

项目编号：310118109250730125916-18262141

青浦区重固镇福百社区筹备组幸福社区 区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福泉山路628号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响应单位前来响应：

一、项目编号：**310118109250730125916-1826214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青浦区重固镇福百社区筹备组幸福社区建设项目	2		1137600.00	室内装修，包括水电工程、暖通工程、室内装饰等	973790.00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含）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3、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且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 180 天内无变更，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青浦区重固镇福百社区筹备组幸福社区建设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项目

	义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级
3	自定义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且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 180 天内无变更，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且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 180 天内无变更，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项目级
5	自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	包

	定 义	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1
--	--------	---------------------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5-09-09 至 2025-09-16（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9-22 13:30:00 时前将响应文件送交到“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6555 号建行大厦 1803 室，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9-22 13:3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6555 号建行大厦 1803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资料：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七、其他事项

- 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单位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提交。
-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https://www.zfcg.sh.gov.cn/>。

3、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上传）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4、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单位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人民政府

地 址：青浦区重固镇福泉山路 628 号

联 系 人：王梓雯

电 话：1391750233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6555 号建行大厦 1410 室

联系人：倪丛骏

联系电话：13564315609

邮箱：hongruizhaobiao@163.com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折扣。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无
7	最高投标限价：97.3790 万元
8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供 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9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10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2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9	二轮报价原则：如更改首次报价，须提供软件版报价文件。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单位应完整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响应单位情况简介；
- （2）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

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配合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响应单位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6）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的话）；

（7）同类业绩（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文件为准）。

（8）响应单位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9）响应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响应单位自行拟定格式说明情况即可）

（10）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

（11）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响应单位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报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2、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4、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响应单位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单位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5、人工单价：由响应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竞争报价。

6、材料和制品单价：响应单位在磋商报价时，应按市场价报价；材料、制品的价格应包括包装、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所有费用。

7、机械台班单价：由响应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竞争报价。

8、施工措施报价：

8.1 响应单位应根据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响应单位编制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响应单位的施工经验等竞争报价；措施项目费合计包含本项目需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请响应单位结合图纸并踏勘现场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报价。本项目结算时，该项费用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8.2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检测费用由响应单位自主报价，结算时闭口包干不做调整。

9、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9.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

金额是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9.2 本工程为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将工程内容再次分包及转包或肢解后再次分包（劳务分包除外）。

9.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供应商每一轮报价违反上述报价规则或存在修改工程量清单子目工程量等异常报价情况的,将被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磋商无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

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供供应商开给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应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

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4、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

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响应单位最终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商务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和商务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分+技术和商务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资格性检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检查内容	备注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且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180天内无变更，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符合性检查

有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检查内容	备注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5	响应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响应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6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或修改了工程量清单子目工程量等违反报价原则的	
7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供应商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10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三）终止采购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单位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单位不足 3 家的；
- 4) 响应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青浦区重固镇福百社区筹备组幸福社区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0~25	根据施工方案内容具体、齐全程度，施工技术方案针对性、操作性以及切合实际保证措施的完善程度，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响应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理解熟悉的程度综合评分。 施工方案完整齐全、针对性及操作性强；施工组织有序、措施得力、针对性强；工程的重点难点描述准确及针对性措施强，能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问题【18-25分】； 施工方案完整性较好、施工组织较有序、措施较好、针对性较好；重点难点描述及针对性措施较好，能满足工程实施的基本条件【10-18（不含）分】； 施工方案完整性一般、施工组织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重点难点描述

		及针对性措施一般，对工程理解不够或有部分内容缺失【0-10（不含）分】。
项目管理机构	0~10	根据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项目人员的年龄结构配置合理、身体健康、相关规范要求须具有从业资格证书的，证书完备，依法缴纳社保，各组职责分工明晰、工作经验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能满足各岗位轮班需求。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专业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且具备相关的从业资格证书【8-10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较好，专业分工基本齐全，人员综合实力较好【5-8（不含）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一般，专业分工有缺失，管理人员经验差或缺乏经验【2-5（不含）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10	根据供应商自报的质量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材料、设备质量的保证措施；各施工工序的质检手段和组织措施；

		供应商的现场施工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技术管理等组织管理措施能否满足本工程需要，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的程度。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 对应措施得力【7-10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好、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好， 对应措施较好【5-7（不含）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无针对性【0-5（不含）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0	根据供应商自报的工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进度计划；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需要量计划及控制。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完整得力，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控制措施强【7-10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

		进度计划较好，保证措施完整性较好，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控制措施较好【5-7（不含）分】；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一般，保证措施完整性一般或有部分内容缺失【0-5（不含）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0~5	根据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完整且考虑全面、措施得力、针对性强；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齐全【4-5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较好、措施得力、针对性一般；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有缺失【2-4（不含）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有缺失或针对性差、考虑不全面等【0-2（不含）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	0~5	根据供应商对于工程现场周边情况的了解情况，对于拟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的方案。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

		临时设施)规划完善、合理,结合工程特,具有针对性的现场围护措施【4-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一般【2-4(不含)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差或缺失【0-2(不含)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近三年(自响应截止日起往前追溯 3 年)类似工程的施工情况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协议书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计算,同时不排除要求供应商提供合同原件,对提供造假合同的供应商作否决投标处理)。
商务报价	0~30	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 $B = \text{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 + \text{修正金额}$ 。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

		准价。 4.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价格权值（30%）×100 依据 财 库 [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第二次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且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工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不给予优惠扣除，用原价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青浦区重固镇福百社区筹备组幸福社区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郑店路 255 弄 43 号和郑店路 87 号
- 3、工期要求：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具体以书面的开工令为准；历时 90 日历天。

第二条 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内容

2.1 承包内容及范围

1、承包范围及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本项目主要为大名城和水韵名邸室内一层及二层局部装修，主要包括拆除工程、室内装饰、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以及电气工程等，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注 1：本工程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建设单位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提供装修材料样品，样品的生产加工产地证明、产品的制造许可证及出厂许可证、性能测试报告、检测记录样本等应与样品一起提交。选用的样品经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如投标使用的材料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从招标方要求，换用符合要求的材料，且不得因此要求索赔。

2、工程原材料质量及工程质量检测和检验要求

（1）参照沪建安质监[2006]第 164 号规定，本工程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并签订检测委托合同。

（2）本工程原材料质量及工程质量检测首先应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费用自理），在自检合格的前提下，再交由该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3）在专业单位检测过程中，若出现检测不合格之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复检费用及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等一切责任；对于复检费用，乙方应按检测频数如实支付给专业检测单位，对此甲方具有充分的协调与处置权。

（4）对原材料、工程质量的检测，必须全部检测合格。由于检测不合格造成的整改、再次检测及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须遵守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沪府令 73 号）的相关规定。

3、施工人员要求

(1) 对施工人员严格进行政治审查，避免存在任何劣迹和不安全因素的人员。

(2) 施工人员：

本项目所有管理人员及其作业人员能适应工地的工作环境。在施工期间必须身着统一工作服，胸前佩戴胸卡。

本项目所有管理人员及其作业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施工制度。所有进入工地的人员必须佩戴符合规定的安全帽。安全帽应由投标单位自行准备。

本项目所有管理人员及其作业人员必须遵守招标单位要求，参加施工例会。配合施工证的办理。配合安全培训、动火等相关要求。

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登高人员须具备登高证，电工人员须具备低电压电工证，施工现场监管负责人须具备安全员证，认证能够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并在有效期内。

(3) 本工程项目经理必须每周到场并参加工程例会，技术负责人及资料员每周到场至少两次对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把关。

(4) 投标方必须对每日施工工作有详细的安排和报告。每日施工开始前，投标方项目经理须向招标方提交每日施工计划；每日施工结束后，须提交每日施工报告，图文并茂。

(5) 通讯联系：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应配备移动通信设备，并保持与招标单位监管负责人全天 24 小时通讯联系，接受招标单位监管人员的工作指令。

第三条 工程现场条件及注意事项

(1) 水、电供应

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施工场地、道路、水、电源，满足开工条件。

(2) 住宿条件

本工程现场不提供住宿，投标单位应自行安排工人住宿，涉及费用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

(3) 场内加工场地

本工程在施工现场不得设置任何加工场，加工项目尽量在施工现场外完成，涉及费用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

(4) 现场勘查要求

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

施工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粉尘控制、噪音控制、有毒有害气体控制等）、文明施工费用（安全警示标志牌、现场围挡、各类图表、企业标志、场容场貌、材料堆放、现场防火、垃圾清运等）、安全施工（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通道口防护、预留洞口防护、楼梯边防护、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高空作业防护、操作平台交叉作业、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等）、临时设施（施工办公生活用房、仓库、临时用电、临时给排水、临时道路等）、二次搬运费用、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临时用水等。并在投标书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延长竣工期限或提出其它经济补偿的要求。

第四条 施工技术要求

4.1 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的标准、规范和规定等。

4.2 技术要求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的、部颁的、地方的技术（试验）规范、规程。

4.3 中标单位编制的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要采用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技术措施。

4.4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中标单位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4.5 工程项目的施工和验收均按照施工图纸与合同文件上的说明和国家及上海市的规范与标准执行。若图纸上或本文件中的说明和规范与标准之间不一致或有分歧或另有说明和要求，乙方须以较优或较严者为准进行施工。

第五条 工程管理

5.1 本工程要求中标单位达到以下建设目标：

①施工质量目标：在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前提下，保证本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②安全责任目标：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杜绝影响医院运营的各种行为，确保无施工安全责任事故、无重大责任事故和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

③施工进度目标：严格按照招标单位下达的工期完成工程建设。

④文明施工目标：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直至竣工验收完毕均要达到国家及上海市文明工地的管理要求。

⑤环境控制目标：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扬尘、废气、废水、固定废弃物以及噪声等，使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规范

围内。

⑥廉政建设目标：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廉政协议书”，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发生任何违反廉政的问题。

⑦节能降耗目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建筑节能的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落实设计文件中的节能内容，确保实现国家现行的公共建筑强制性节能标准所规定的建筑节能目标值。

5.2严格执行沪府发〔2011〕1号文《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本工程承包范围中的所有工作内容一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单位的承包资格，并承担由此对招标单位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本工程严格执行分包合同备案制度等。若本工程施工期间有新的国家和本地规定出台，应满足新的规定及标准。

5.3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过程中，如需作一定的抽检，施工单位应无条件予以支持配合，其发生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5.4施工过程中若第三方检测中发现原材料或工程施工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或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或返工，其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并不顺延工期。

5.5施工单位必须对所完成的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5.6当招标单位认为中标单位的技术力量在施工过程中体现出不能胜任本项目施工的情况时，或当招标单位认为中标单位的施工力量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进度和质量要求，招标单位有权根据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5.7中标单位应按工程项目管理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编制或调整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过程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专项方案并交施工业主审批。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经业主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严格执行招标单位的“三不能”管理原则（施工组织设计未编制、审批及交底不能施工、审批及交底不能施工，样板段未实施、未验收不得大规模施工）。

5.8工程项目管理主要人员的要求：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长驻现场，且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工作。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无特殊情况且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中标单位不得调换和撤离。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招标单位有权要求予以更换。否则，由此对招标单位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中标单位承担。

5.9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如果违反“通知要求”发生拖欠情况，业主将暂停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同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首先解决支付民工工资问题。由此延误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5.10 严格执行沪府发[2011]1号文《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中标工程；严格执行分包合同备案制度等。中标施工单位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等)，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5.11 中标单位应按工程项目管理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施工方案提交给招标单位进行审批。

5.12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实施，服从招标单位的管理和协调，并接受招标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理。

5.13 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的、部颁的、招标单位的现行养护、维修、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如各验收标准之间有冲突，以较有利于采购人的标准为准。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及辅材、安装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本项目验收方式为现场验收，由承包商提出，建设单位组织使用单位及承包商等相关参与方现场共同验收。根据实际搭建任务按批次进行一次验收。

保修期满验收要求：本项目保修期为2年（24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内，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中标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保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保金额的，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进行索赔。中标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保修期满后，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递交支付质保金的申请，待采购人审核通过确认后，予以支付。

5.16 安全文明施工

（1）中标人在项目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和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确保安全

和文明工地建设。

(2) 中标人在项目施工期间，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报送采购人批准和备案。

(3) 中标人在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4) 现场施工人员应穿好工作服，施工期间严禁吸烟、酗酒、嬉戏打闹等影响正常施工的行为。

(5) 现场管理人员、中小型机械操作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对于具体操作必须落实到施工部门、安全部门、各施工班组长负责。

(6) 对电力电气设施进行更换操作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电力部门颁发的有效上岗证书。施工前，应先确认线路是否带电，应在线路不带电情况下进行施工。

(7) 涉及到登高作业，需至甲方办理登高证，并经审批合格后方可施工；涉及到动火作业，需至甲方办理动火证，并经审批合格后方可施工。

(8)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发现问题应与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及时沟通，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5.17 质量管理

(1) 中标人应负责依照本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对项目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中标人应负责建立所需组织和程序并提供人员和支持产品或设施，以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并确保能够满足由采购人所订立的所有要求和工作程序。

(2) 中标人应确保从其供应商处获得的所有材料、配件、产品及服务均应符合合同的要求。中标人在接收以上项目时应进行检验。为保证对以上项目的质量控制，采购人可利用供应商提供的客观质量凭证进行检验，如检验报告、检查记录或合格证。

(3) 中标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工程的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5.18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1) 中标人应积极按上海市和当地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2) 中标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

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3) 中标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4) 中标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5) 凡中标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到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

(6) 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标。

5.19 廉洁保密措施

(1) 按照要求，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洁监督，中标单位和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洁协议书。

(2) 中标人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招标人作出有关图纸及工艺流程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执行。

第六条 工期要求和规定

6.1 开工时间要求和工程计划竣工日期

(1) 工期：90 日历天。

(2)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向业主提交竣工报告，由业主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做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工程验收合格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需返工，则返工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竣工资料归档期限，作为工期考核。

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安排，根据医院运行情况调整施工作业时间。

本工程施工期间，可能会遇到重大保障任务，此时中标人必须立即停止一切施工作业活动，听从采购人指挥。

6.2 本工程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之日2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其他要求

1. 投标方应结合自身的能力、经验对项目的现状、技术要求及服务过程进行详细识别，精确界定可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认真设计技术方案、管理措施、技术措施，精确测算由此发生的全部成本及费用。

2. 中标方对项目的服务过程建立详细的规章制度、工作计划等，在实施前报告招标方主管部门并获得批准。
3. 中标方除完成自己的工作任务外，还有义务配合招标方做好其他工作。
4. 中标方应保证其派往项目现场的服务人员达到相关岗位任职资格要求，所有的专业、技术或其它特殊岗位人员，凡国家有规定的，均需持证上岗。
5. 中标方派往项目现场的服务人员应言行规范，注意公众形象。
6. 中标方应自带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工具、易耗材料、设备等。
7. 招标方为中标方提供适当的工作便利，包括电源、物料及工具存放地点等。
8. 在处理特殊事件、紧急或突发事故时，招标方主管部门对现场作业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9. 中标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与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招标方。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即本项目发包方，乙方即本项目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浦区重固镇福百社区筹备组幸福社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青浦区重固镇

规 模： 建安费 99.23 万元

工程内容：水电安装，室内装修。 装修面积 1045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所示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有效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签订合同时确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红线内可用作临时设施或需要保护的全部场所、因施工进出场需要利用的周边道路、因施工需要临时租借的其他场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实施工程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临时设施用地、材料堆放场地、红线外进出场临时道路占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如有冲突以上海市地方性文件为先)。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中文本。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其他技术文件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 6 套(其中 2 套为编制竣工图所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开工前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_____/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符合备案要求的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满足相关部门备案制验收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项目管理、施工管理、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竣工 结算、工程验收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承包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图纸、招标清单及相应规范。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在承包人中标范围内的专业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

算后，经发包人同意再进行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能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由承包人解决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 24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72 _____小时。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6.1.5 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

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处以合同总额 0.5% 的罚金， 罚金于竣工结算时一并扣除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_____ /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满足项目需求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满足项目需求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满足项目需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满足项目需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确定变更工作单价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超过 15%的，其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的，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公式按 A、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B、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实施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在价格、质量等方面的认可，否则不予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预先纳入合同总价的暂列金额，若实际不发生，结算时予以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否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另行约定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12.1.1.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1) 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所有相应的损耗，结算时不因施工方法不同等原因调整定额相应的消耗量，材料等的损耗及按规范要求应进行的相关实验、检验等费用也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2) 本项目工程成本；3) 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4) 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5) 措施费；6) 总承包服务费；_____

本工程结算价除本合同条专用条款第 10 条及第 12.1.1.3 条款约定的综合单价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不予调整。_____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土方开挖及外运、拆除、建筑垃圾处置及外运，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12.1.1.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已包含在合同价内_____。

12.1.1.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不调整。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方提交合格的保函及付款申请，监理、投资监理、发包方代表签发后 14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有规范文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现有规范文件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过程进度款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施工监理验收合同范围内的合格工程量）的 80%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完竣工结算审价，向承包人支付到结算审价造价的 85%；完成审计后付至审计造价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两年）届满后 2 周内支付（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按规范执行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2 天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见通用条款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

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上海市造价咨询的有关规定计算，其中结算超过 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24 个月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是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质保期限为 2 年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5 小时内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28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见通用条款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合同双方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该项目的投资监理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上海市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空白处均由合同双方另行约定并以书面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方式签署确认。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原则上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

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

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青浦区重固镇福百社区筹备组幸福社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8109250730125916-18262141 (标项)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 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青浦区重固镇福百社区筹备组幸福社区建设项目)(编号为310118109250730125916-18262141)的磋商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1、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亦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3、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4、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供应商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标委员会行贿。

5、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6、其他承诺：（根据项目情况补充）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5：磋商报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承诺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措施费 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日历天，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码：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1） 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响应单位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青浦区重固镇福百社区筹备组幸福社区建设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工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 8:

青浦区重固镇福百社区筹备组幸福社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8109250730125916-18262141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9：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响应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 10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复印件）。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 响应表有关格式

11-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注：1、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明等。

2、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社保缴纳承诺（见投标承诺函）。

11-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11-4、近年信誉情况（2022 年起）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响应单位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11-5 主要材料设备选用说明表，样表如下：

主要材料设备选用说明表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厂家	供应商选用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1、供应商应填写拟选定材料的品牌/厂家和规格、型号。

11-6、其他材料

附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13: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